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国缆检测

股票代码: 301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 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 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
		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国缆检测	指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司		的母公司。
被划转标的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持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849,901 股普通股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100%持股的有限公司
《划转协议》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与中国质
		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划转	指	依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将持有的
		占国缆检测总股本 7.5%的
		5,849,901 股普通股股权无偿
		划转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划转导致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5,849,901 股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法定代表人	谢肇煦
开办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20352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与检测检查 自愿性产品认证
	与检测检查 国际电工委员会产品测试与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认证
	业务 相关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3-22 至 2029-03-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人为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主要为事业收入,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关于重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决定》(国质检党组发【2007】69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进行整合改制重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 情况
谢肇煦	男	中国	北京	无	法定代表人、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 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关于重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决定》(国质检党组发【2007】69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机构进行整合改制重组;按照《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1】94号)关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改制为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承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拟将所持有的占国缆检测总股本7.5%的5,849,901股普通股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实现事业单位的转企改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缆检测 5,849,9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

(一) 概况

为实现事业单位的转企改革,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拟将所持有的占国缆检测总股本 7.50%的 5,849,901 股普通股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双方

《划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划出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乙方(划入方):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 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 (1) 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占国缆检测总股本 7.5%的 5,849,901 股普通股股权。
 - (2)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4. 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自动生效:

- (1)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划转出具的批准或者 备案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已完成事业单位转企工作,机构原有业 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承继,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履行的相关事项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决 策及其所属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决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4年7月23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获得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认证中心所持国缆检测股份的批复》。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 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仍未履行完毕的 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其此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或 其它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拟转让 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协议各方不存在补充协议,未就股 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 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 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 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 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中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党组出具的《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关于重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决定》: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出具的《关于转去〈中央编办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改革工作方案批复〉的函》;
- 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签署的《关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完成转企改制后名称变更的说明》;
- 6.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中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认证中心所持国缆检测股份的批复》;
- 8.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办公室

电话: 021-6549333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肇煦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	
股票简称	国缆检测	股票代码	301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9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 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849,901 股(直接持有)</u> 持股比例: <u>7.50%(直接持有)</u>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由 5,849,901 股(直接持有)减少至 0 股</u> 变动比例: <u>由 7.50%(直接持有)减少至 0%</u>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程序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	·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不适用
控股制 人名英格兰 医皮肤 医皮肤 人名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不适用
准	
是否已得到批	
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谢肇煦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9日